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  
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6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CDAA1005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书面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川恒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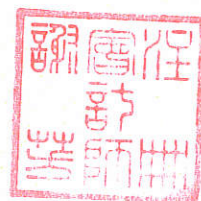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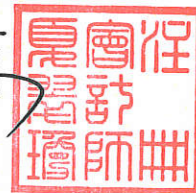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翠琼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  
**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为一个营业执照，三个代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02741140019K。2017 年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444 号）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1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00.00 元，股本 488,423,000.00 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海斌；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

## 二、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交易情况介绍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为川恒集团的孙公司、澳美牧歌的子公司。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与福泉磷矿签订了《小坝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拟以人民币6,095.78万元取得福泉磷矿小坝磷矿矿业权（以下简称“小坝磷矿”）的采矿权，以人民币9,420.98万元取得小坝磷矿的相关资产负债。同日，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两者作为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9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2019年9月，小坝磷矿相关资产完成交接。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福泉磷矿向福麟矿业转让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需扣除《转让协议》中承担的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承诺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

#### 2、补偿安排

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 （1）盈利预测补偿

1)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

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2）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 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3)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实施的补偿，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 （3）补偿措施

1)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公司可以直接以川恒集团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 （三）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672,786.78
盈利预测实现数	17,672,786.78
承诺盈利数	14,000,000.00
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	/

## （四）结论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为 17,672,786.78 元，与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承诺数 14,000,000.00 元相比较，小坝磷矿采矿权

及相关资产（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的盈利预测实现数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 三、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交易情况介绍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与福泉磷矿签订了《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拟以76,612.83万元取得新桥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以56,027.21万元取得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及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合计转让价款为132,640.05万元。同日，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两者作为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日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2021年5月22日，交易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交割义务，双方已完成动产的交付、不动产变更登记，福麟矿业取得新桥磷矿矿山及鸡公岭磷矿《采矿许可证》。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对《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以下称“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及12,00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利润，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按月进行折算（实际承诺利润=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月至本年末的月份数\*8000万/12）。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均不低于《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测算的2021年度—2023年度新桥磷矿采矿权所产生的净利润。（注：鸡公岭尚在准备建设阶段）

##### 2、补偿安排

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 （1）盈利预测补偿

1）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

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2) 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实施的补偿，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 (3) 补偿措施

1)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公司可以直接以川恒集团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 (三) 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 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0,260,994.27
盈利预测实现数	190,260,994.27
承诺盈利数	66,666,666.66
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	/

注：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1 年度承诺利润，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按月进行折算（实际承诺利润=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月至本年末的月份数\*8000 万/12。《资产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因此本年承诺盈利数按照 10 个月计算。



---

#### （四）结论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为 190,260,994.27 元，与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承诺数 66,666,666.66 元相比较，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数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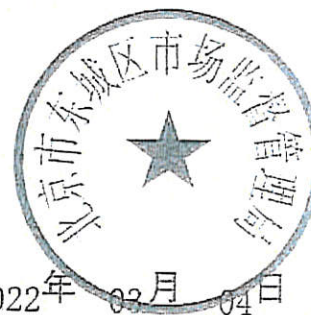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4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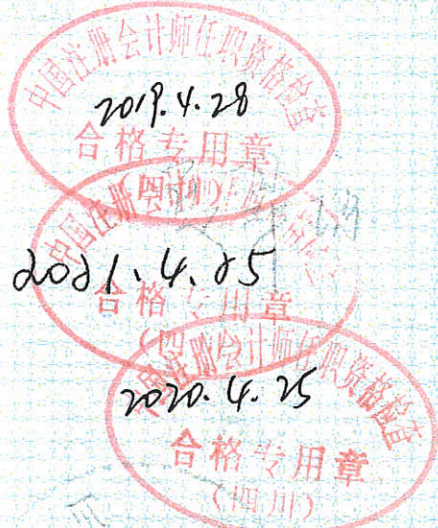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